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委任及辭任董事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林郁磊先生（「林郁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2) 林易先生（「林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3) 馬紹燊先生（「馬先生」）已提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致力確保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362）（「新龍移動」）的業務擁有廣泛及透徹了解。因此，董事會已同意接納馬先生的辭任，從而讓彼可能獲委任為新龍移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馬先生辭任董事會，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4) 杜珠聯女士（「杜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
- (5) 朱頌儀女士（「朱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新任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林郁磊 (執行董事)

林郁磊先生，三十八歲，董事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之兒子、董事林家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主要股東）之侄兒及林易先生之表兄，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業務總監，負責制定及執行可推動本集團壯大之策略。於加入本集團前，林郁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為一家新加坡醫療科技初創企業之業務發展總監。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彼出任 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 的多個職位，歷任商業分析、銷售與管理及策略倡議顧問。林郁磊先生亦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獲委任為新龍移動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林郁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化學工程及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林郁磊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為新加坡電腦協會之專業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林郁磊先生擁有之個人權益為於本公司之 100,000 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相聯法團新龍移動之 158,000 股股份。此外，彼就出任本集團之業務總監可享有薪酬每月 16,000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 94,400 港元）。就出任新龍移動之董事，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

林郁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按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林郁磊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進行檢討。

林易 (執行董事)

林易先生，三十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經理，協助監督其營運。彼為董事林家名先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主要股東）之兒子、董事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之侄兒及林郁磊先生之表弟。

林易先生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畢業並取得學位後，隨即於二零一八年透過管理見習生計劃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彼離開本集團及繼續深造，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取得倫敦西敏寺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之國際商業及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二二年，林易先生透過加入一家處於起始階段之軟體即服務 (SaaS) 初創企業而擴闊其專業經驗，並任職直至二零二三年為止。有關職位讓其累積行業獨有觀點。林易先生亦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獲委任為新龍移動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林易先生擁有之個人權益為於本公司之 200,000 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相聯法團新龍移動之 64,000 股股份。此外，彼就出任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經理可享有薪酬每月 72,450 港元。就出任新龍移動之董事，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

林易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按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林易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進行檢討。

杜珠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珠聯女士，六十二歲，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而彼目前為許詠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彼從事企業及商業法律事務。

杜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新龍移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新龍移動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杜女士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杜女士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

杜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按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200,000 港元。杜女士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進行檢討。

朱頌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女士，五十七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新龍移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朱女士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朱女士擔任寶光（馬氏）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的會計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朱女士就職於本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

朱女士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為英國公認會計師特許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以來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以來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擁有之個人權益為本公司之 1,662,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6%）。此外，彼於新龍移動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

朱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按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200,000 港元。朱女士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進行檢討。

杜女士及朱女士均確認彼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新獲委任董事 (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於香港法例第 157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其他與委任董事有關並須讓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馬先生於任內之付出及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林郁磊先生、林易先生、杜女士及朱女士加入董事會。

就本公告而言採納之匯率為 1.00 新加坡元兌 5.9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紹燊先生、吳思煒女士及陳嫦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